



## 函

受文者：國際扶輪 3490 地區各扶輪社  
發文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16 日  
發文字號：國扶辦字第 201819041 號  
附件：如文  
主旨：函知 2018-2019 年度地區獎助金通過與結案報告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018-2019 年度地區獎助金 DG1975941 於 8 月 24 日通過國際扶輪基金會之審核，案件總表(附件一)。
- 二、請各主辦社必須於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執行及完成地區獎助金之服務計劃，獎助金小組將於 11 月、1 月、3 月及 5 月下旬擇期召開結案審查會議，請完成案件之主辦社於上述月份之 20 日前提交結案報告，經審查會議後地區辦公室將協助撥款。(結案報告之呈交將會影響下個年度之撥款，請務必如期繳交結案報告)。請各主辦社務必詳細閱讀以下結案報告之說明。
- 三、經總監指示先撥款 50%的款項至各主辦社，本年度 DDF 之結匯匯率為 30.918，請務必使用此匯率填報。地區辦公室已寄出匯款申請單共 4 份(務必自行填妥專戶資料)後寄回地區辦公室。
- 四、結案報告請附下列資料：
  - (1) 結案報告書(如附件二)
  - (2) 撥款申請書(如附件三)(各主辦社請依通過之 DDF 全額，填寫撥款申請書)
  - (3) 此計劃案之各項收據，請黏貼在結案報告書中。(使用 DDF 補助款之收據需使用正本，並符合獎助金使用之規定。各社自行負擔之款項收據可使用影本;另 TRF 規定結案報告地區辦公室必須保存 5 年，各社請影印備份自行留底)
  - (4) 計劃完成之活動彩色照片 6-10 張，請黏貼在結案報告書中(或直接列印在 A4 紙上)。
  - (5) 此計劃案之企劃書。
  - (6) 此計劃案籌備會議期間開會記錄及開會人員簽到名冊。



(7) 存摺正面影本：需提供專款專用之銀行帳戶，須為扶輪社帳戶，不得為個人帳戶，此帳戶只能用於地區獎助金，不得與社內帳戶混用。

\*\*收到獎助金款項後，煩請務必提供下列資料

(8) 支付完計劃案各項支出費用後，結清此專戶，提供此帳戶內頁影本。

(9) 向銀行申請此專戶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書。

(主要是要證書此專戶餘額已結清，完全用在此計劃案，結餘為\$0)

五、結案報告將會經由委員會審核核准後，由地區辦公室將匯款其餘款項至各社指定帳戶。

正本：如受文者

副本：前總監、總監當選人、總監提名人、各分區助理總監、地區副秘書

地 區 總 監 :

蔡 志 明  
李 進 賢  
林 子 傑

地 區 扶 輪 基 金 委 員 會 主 委 :

地 區 獎 助 金 小 組 委 員 會 主 委 :

